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4020131150515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学校社会工作与家长委员会的合作模式探讨

——以深圳市D小学为例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Cooperation Mode of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Parent Committee

——Illustrated by the Case of Shenzhen D Primary School

吴晓欣

指导教师姓名: 徐延辉教授
专业名称: 社会工作
论文提交日期: 2015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5年5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5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2015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迁，学生、学校与家庭在学生的成长过程中都面临着越来越多元化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引入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然而学校社会工作在解决学生问题上发挥着显著作用的同时，自身也面临着重重困境，如学校社会工作者角色定位混淆、多重管理现象普遍、培训督导机制匮乏、评估体系不完善、资源链接困难、工作时间与空间受到压制等。同时，学校生态系统中还存在着另外一个组织即家长委员会，而这个组织的功能尚未被充分发掘，也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本文以深圳市 D 小学为研究个案，结合生态系统理论和社会支持理论，采用参与式观察法和访谈法对学校社会工作和家长委员会的运行展开调查，对学校社会工作面临的困境与家长委员会的运行优势进行了研究，继而提出学校社会工作与家长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本文在分析学校社会工作与家长委员会合作模式产生背景的基础上，对影响学校社会工作与家长委员会合作模式的因素进行了探讨，并进一步阐述了该合作模式的优势与局限，同时总结出双方合作的一些经验，以期能为学校社会工作的发展开拓新的思路。

关键词：学校社会工作；家长委员会；合作模式

Abstract

As the rapid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ety, there are a wide range of problems among the students, school and families in the course of student development.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one method is to introduce the school social work. School social work is playing a remarkable role in solving student problems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the unclarity of the role of the school social workers, multiple management, o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rain and guide, the faultiness of the valuation system, lack of independence. At the same time, as part of the school ecological system, capacity of the parent committee is not fully developed.

With the help of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and the social support theory, this study uses participative observation method and interviewing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cooperation mode of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parent committee by the case of Shenzhen D Primary School and analyzes the difficulties in carrying on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advantages of parent committee, and then put forward the need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parent committee.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producing background of cooperation mode between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parent committee,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cooperation mode and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of this mode in order to provide a new direction for school social work.

Key words: School Social Work; Parent Committee; Cooperation Mode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的背景.....	1
二、研究的意义.....	1
第二章 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3
一、文献回顾.....	3
二、文献评述.....	16
三、理论基础.....	16
第三章 研究设计	19
一、重要概念.....	19
二、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	21
三、研究框架与研究内容.....	22
第四章 研究发现	24
一、学校社会工作与家长委员会合作模式产生的背景与契机	24
二、学校社会工作与家长委员会合作模式分析	30
三、学校社会工作与家长委员会合作模式的优势与局限	35
第五章 总结与讨论	39
一、研究结论.....	39
二、对策及建议.....	40
三、研究的局限.....	41
参考文献	43
致 谢	46

Content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1
Section 1	Research Background	1
Section 2	Research Purpose	1
Chapter II	Literature Review and Theoretical Basis	3
Section 1	Literature Review	3
Section 2	Literature Comment	16
Section 3	Theoretical Basis.....	16
Chapter III	Research Design	19
Section 1	Key Concepts	19
Section 2	Research Method and Research Object	21
Section 3	Research Framework and Research Contents.....	22
Chapter IV	Research Findings	24
Section 1	The Producing Background of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Parent Committee	24
Section 2	The Analysis of the Cooperation Mode of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Parent Committee	30
Section 3	The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Cooperation Mode of the School Social Work and the Parent Committee	35
Chapter V	Conclusion	39
Section 1	Research Conclusions.....	39
Section 2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40
Section 3	Research Limitations.....	41
	Acknowledgement	46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的背景

近年来，社会的急剧变迁、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传统价值观的不断更迭，给儿童和青少年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学习和生活压力，他们面临的成长问题日益严重，校园中的各种问题也随之涌现出来，如学习困难、适应障碍、情绪困扰、社会交往不利、校园欺凌等，学校教育体系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此同时，学校现有的德育教育与心理辅导功能有着非常大的局限性，单一的教化已经无法满足学生们成长的需要。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学校社会工作因能够充分调动和整合各项社会资源，帮助学生解决社会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激发学生发展潜能、优化学校教育育人作用，从而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并且具备预防性、发展性和补救性的功能而被引入到学校中来。

然而我国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时间不长，社会对于社会工作的认同度还比较低，作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部分，学校社会工作在推进过程中也面临着很多困境，如公众对学校社会工作认识模糊、学校社会工作者角色定位困难、多重管理现象普遍、培训督导机制匮乏、评估体系不完善、难以有效链接资源、工作时间与空间受限等。由于上述各种原因，不仅学校对社会工作者的满意度不高，社会工作者本身也存在着工作压力大、缺乏成就感、对职业前景悲观等问题，学校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效果也很难体现出来，要让学校、老师、家长、学生完全接纳学校社会工作还存在着相当的困难。

二、研究的意义

学校社会工作者为解决学校、学生、家庭面临的问题，能够运用专业手法，协调各方社会资源，为服务对象寻求社会支持以改善服务对象的处境，那么当学校社会工作者的工作面临困境时，又有谁能够为其提供社会支持呢？

本人作为深圳市 D 小学班级家长委员会的一员，在参与学校与班级事务过程中，发现家长委员会与学校社会工作有着共同的服务对象与工作诉求，存在合作的潜力与基础，学校社会工作者若能与家长委员会建立合作关系，将能够在双

方的工作中形成资源与优势互补。因此，本文拟从分析学校社会工作者与家长委员会双方诉求的结合点入手，探讨双方如何建立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学校社会工作能够借助家长委员会的力量，在内外部条件短期内尚无法改善的情况下，改变目前面临的诸多困境，寻求突破。

本研究之所以从小学学校社会工作入手，是因为相对而言小学阶段的学生问题较为容易处理，更重要的是，中学生、大学生的行为偏差往往是在小学阶段埋下的隐患。因此，从小学阶段开始推行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有助于学校社会工作发挥预防性以及发展性的功能，也有利于防止学生问题在未来愈来愈复杂化，避免加大以后中学、大学阶段的学校社会工作的负担。香港在 1978 年由于小学教师过剩等原因，将部分小学教师转岗做学生工作，取消了在小学开展学校社会工作，至今仍被香港社工界视为学校社会工作推行过程中最大的失误(管向梅，2004)，这个教训非常值得我们借鉴。所以，本文在小学学校社会工作的领域中研究学校社会工作者自身如何从学校及相关环境中获得社会支持，探讨学校社会工作者与家长委员会的合作模式，将为解决学校社会工作中的困境探索出一条新路径，对提高学校社会工作的服务成效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二章 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一、文献回顾

(一) 国内外学校社会工作的发展概况

1、国外学校社会工作的发展概况

作为学校社会工作的发源地，美国学校社会工作的发展与其国家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以及政治文化背景和社会政策等方面的变化紧密相关。19世纪末的美国，大量移民涌入城市，学校环境中文化的差异性、多元性日益显著，为了更好地解决移民受教育的问题，纽约州设立了第一个大学徙置区。1906年，纽约州雇佣了两名“访问教师”，负责访问三所学校所在学区的两个徙置区，与学生家长会晤，了解学生学习及生活适应方面的情况。一年后，波士顿的妇女教育协会在学校里设置了“学校家庭访问员”，目的是增进家庭与学校之间的了解并促进更多合作。1913年，罗彻斯特教育委员会资助了“走访教师项目”，将工作者安排在专门的部门里，对学校监督部门负责，这个项目的开展被视为学校社会工作的开端，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了一门专业。美国学校社会工作的发展还推动了欧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学校社会工作的产生与发展。

20世纪80年代，日本出现了学校社会工作。1986年，山下英三郎在美国学习了社会工作专业后回国，不仅在学校社会工作理论上开展了探索，还投入了极大的精力从事实践活动，就逃学、校园欺凌、自闭症、先天性发育不良等各类问题为青少年学生提供援助。随后，日本的学校社会工作在更大范围内被接受，如大阪府的学校社会工作者每周工作三次，其中二次进入被派遣的学校开展工作，一次服务于大阪府全区，另外每月还召开一次大阪府的联络会议，采用各种方法给予学校支持和援助。

2、港台地区学校社会工作的发展概况

我国内地社会工作事业的开展，一直是借鉴着香港的经验得以成长的。香港的学校社会工作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在制度、模式、方法、实践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值得内地学校社会工作者学习。

香港的社会工作是在各类民间机构的倡导与推行下逐步发展起来的，学校社

会工作在香港的发展也是如此。1971年，世界信义宗教社会服务处（现香港基督教服务处）、香港家庭福利会、儿童家庭服务委员会等民间机构开始在中小学推行学校社会工作，方式是向学校派驻受过专业训练的社会工作者，帮助那些适应不良的学生，以免其中断学业。翌年，香港成立学校社会工作委员会，向那些推行学校社会工作的机构提供协调、策划及咨询。1974年，香港社会福利署下属的家庭服务中心将个案服务扩展到学校。1977年，政府肯定了学校社会工作的作用，并给予学校社会工作经费、政策方面的支持，从而确立了学校社会工作制度。1979年，香港政府发表《进入80年代社会福利白皮书》，表明应由政府与非政府机构的社会工作者共同向学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并为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制定了相关政策。1984年，政府社会福利署出版《学校社会服务工作指引》，为学校社会工作明确了目标和行政上的指引。在实践中，由社会福利署向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社工机构聘请社工，派驻到中学提供服务；小学则是由政府拨款给学校，由学校自行培训校内教师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或向社工机构购买服务。接下来香港政府在1991年发布的《跨越90年代香港社会福利白皮书》中承诺，1996年要实现为每2000名学生提供一位学校社会工作者的目标，该目标提前了一年即达成。经过多年发展，香港学校社会工作已由最初的一位学校社会工作者负责4所学校，发展到现在的全港“一校一社工”。

有别于香港最初是由民间机构倡导、推行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台湾地区是在1968年由学术界倡议让学校社会工作者进入校园的。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当前台湾的学校社会工作，就其实施领域而言有三种情况：一是由政府教育局聘用学校社会工作者，为学校的学生提供服务；二是各级学校依据教育部《友善校园总体营造计划》、《友善校园学生事务与辅导工作年度作业计划》，斟酌情况自行选用社工人员，以充实学校辅导专业人力；三是特殊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与学校社会工作者联系，每周到校服务若干小时。实际中，以第一种情况为主。

3、我国学校社会工作发展概况

转型期的中国，青少年学生的问题越来越多元化，已有的学校教育体制很难应付不断变化的状况。社会亟需一种可以协调学生与其所在学校、家庭关系的角色来解决不同于以往单一情况的多元化问题。在此背景下，“学校社会工作”被引入中国。2002年5月，上海浦东新区在学习香港经验和进行本地调研的基础

上, 在 38 所学校中率先引入学校社会工作。2007 年 10 月, 深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 努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初步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 由深圳市委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深圳社工‘1+7’文件”), 由此学校社会工作作为一项专业领域开始在深圳登上实践舞台。除了上海和深圳两地有较大规模的实践外, 北京、南京、山东等地也都有相关实践经历。

国内几年的试点经验显示, 社会对学校社会工作存在较强需求, 学校社会工作也在实践中显现出解决青少年问题的独到之处。但实践中也暴露出很多问题, 诸如在观念上, 学校缺乏对学校社会工作必要性的认同; 在服务模式与服务内容上, 学校社会工作的服务内容与心理咨询、德育教育或是学生工作的内容容易产生混淆; 在角色定位上, 产生了角色重复或混淆。由此可见, 学校社会工作作为“舶来品”, 在真正进入中国社会环境后, 存在很多的不适应与不协调, 与原有的社会环境、教育体制间发生了碰撞和摩擦。这种情况下, 就促使我们探索如何使学校社会工作适应中国的社会环境, 满足中国社会现状的要求, 切实服务于大陆青少年。

(二) 国内外学校社会工作的研究现状

1、国外研究现状

(1) 参与者方面

学校、家庭与社区始终是学校社会工作最重要的参与方, 这三方的参与对学生的教育至关重要, 而学校社会工作者则在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加强学校与社区之间的联系和互动等方面, 起到桥梁与润滑剂的作用(王雅恬, 2011)。

(2) 运作模式方面

根据美国学者的研究, 学校社会工作的运作模式可以概括为四种模式, 即“传统临床模式、社区学校模式、学校变迁模式、社区互动模式”(田国秀, 2014)。传统临床模式以个别学生、问题学生为工作对象, 重点帮助他们化解情绪困扰, 矫正行为问题, 优化人际关系, 使其回归良好的学习状态, 恢复社会功能, 时至今日传统临床模式仍然是学校社会工作的基本运作形式, 在矫治学生偏差行为、

处理学生情绪困境、缓和师生矛盾激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社区学校模式拓展了社会工作对学校的支持范围与支持力度，不但改变学生个体，还影响学生的父母，通过对学校周边社区的改造与优化，帮助学校营造优质的社会环境。学校变迁模式由于触及了学校的自身利益，社会工作者的介入也与原有体制中的人员产生了矛盾，使得该模式遭遇到制度瓶颈，难以推行。社会互动模式则整合了上述三种模式的优势，将个体(学生)与社会视为有机整体，个体是社会中的个体，社会是个体的集合，二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该模式强调双方互为资源关系，双向改变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3) 工作手法方面

学校社会工作秉承了社会工作的三大基本工作方法，即个案、团体和社区三大方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的对象是学生，在对其进行干预和介入时离不开对他们所处家庭、社区情况的综合考虑，因此在工作中会更加注重几种方法的融合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整合了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政治学等理论知识背景以及上述三大专业方法，可广泛应用于学生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领域，是对学生工作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的丰富和创新。

(4) 服务内容方面

西方学者对在不同的学校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中提供服务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Paula Allen-Merars(2008)指出学校社会工作者的角色是多方面的，它的关注点包括学校出勤，学生的权利和行为控制，校园暴力事件，残障儿童，处于学校生活失败危机中的学生，为因语言、种族及性别差异的学生争取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等。Melissa Jonson-Reid和Larry Davis(2005)指出，为美国年轻人提升自尊始终是学校社会工作干预的重要部分，这种建立自信的工作对学生的学习发展有重要作用。其他西方学者的关注对象还包括学校中的残疾儿童、网络依赖学生、问题学生等，并研究如何更好地为他们提供服务(王雅恬，2011)。

2、国内研究现状

(1) 学校社会工作介入的学校类别研究

文献包括学校社会工作在高校、中职院校、中小学、民工子弟小学的实践探索。黄俊从学校社会工作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定位、理论基础、工作理念、工作原则方面的不同，阐述学校社会工作在高校中存在的空间(黄俊，2009)。马林

芳介绍了农民工子弟学校教育的困境,这种困境使学校社会工作在民工子弟小学的介绍存在很大价值,对民工子弟小学的介绍可从个人、家庭、团体和学校体系几方面进行(马林芳,2008)。许俊杰认为“三校生”^①在成长过程中可能面临心理、就业、学习等方面问题,依据在上海某职校开展新生成长小组取得较好成效的实例,建议应当将学校社会工作机制引入中职院校(许俊杰,2009)。

(2) 学校社会工作使用的专业方法研究

与国外研究者类似,个案工作方法、团体工作方法和社区工作方法在国内学校社会工作实践的文献中也都有所体现。陈荣武分析了将个案工作方法引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功能和意义,建议建立学校个案社会工作新平台,该平台的建立需从转变学校自身观念、建设专业化社工队伍和建立个案工作育人新机制方面改进(陈荣武,2002)。单筱婷认为乐群性、趣味性和补缺性使团体工作方法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中存在可行性,团体工作方法能发挥帮助学生个人成长与自我实现的功能(单筱婷,2008)。

(3) 学校社会工作运用的理论视角研究

冯军芳从路径依赖视角研究学校社会工作的介入,提出了二类学校社会工作介入高校的途径:一类是促进高校体制的内在变革,创造有利于学校社会工作的条件;另一类是借助外部力量从制度层面对学校社会工作进行干预,以达到学校社会工作体系的均衡(冯军芳,2007)。黄卫湘阐述了推拉理论在学校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原用于解释人口迁移等问题的“推拉理论”,用于研究学校社会工作也能为此提供创新的理念和契合点。文章描述了目前学校教育系统的推力和拉力,引导学校教育增强拉力,避免推力的扩张(黄卫湘,2006)。李晓凤、余双好从生态系统理论角度分析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形成原因,提出了解决青少年偏差行为的综合性介入对策,着重探讨学校社会工作辅导在青少年偏差行为问题中的介入空间(李晓凤、余双好,2007)。

(三) 国内外家长委员会的发展概况

1、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家长委员会发展概况

家校合作观念传入我国之前,世界各国的家校合作活动,无论是政策法规制度还是组织机构建设,都渐成体系,近乎完备。欧美一些国家、日本及我国港澳

^①“三校生”是对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统称。

台的很多中小学都已成立了家校合作的专门机构——家长教师联合会或家长教师协会等类似组织，以保证家校合作的顺利进行。总结起来，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家长委员会的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1) 政策法规保障完善

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逐步改善家庭与学校的关系，联邦政府和州把家长参与工作放在战略性地位，直接颁布或参与制定保障家长参与的教育法律法规和项目，美国自 60 年代中期到 2010 年颁布了各种家长参与的法规政策，这些政策的颁布表明家庭与学校的合作在美国备受重视。

在联邦政府法规政策的指导下，各个州根据本州特点也出台更加具体的政策，规定州级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区、学校在家校合作中应担负的责任，并由州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政策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目前为止，美国从中央到学校，都已建立相关政策对家长参与教育予以保证。

英国也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家长参与的相关政策法规，2006 年，苏格兰政府出台了《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法案》(Scottish Schools (Parental Involvement) Act)，法案明确规定了苏格兰政府与教育当局及学校在推动家长参与学校教育中的职责；学校要采取措施将家长参与制度化；学校教学目标中要包含家长教育；规定教师与家长专门交流的时间；将与家长进行日常交流和联系等问题列入教师招聘和培训条例；并对家长会 (Parent Council)、家长论坛 (Parent Forum) 和家长联合委员会 (Combined Parent Council) 等家长参与教育机构建立的意义与具体构建过程给予了细致的规定。法国政府在 1989 年的《教育指导法》中明确指出家长是教育团体的特殊成员，是“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永久伙伴”，法律还明确规定家长的角色、教师的角色以及家长和教师的职责，以此指导学校家校合作活动。

我国港台地区也将家长参与纳入政策法规，指导家校合作活动，1991 年香港教育统筹委员会发表了《学校管理措施》，提出家长应参与学校教育工作，并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1992 年《第五号报告书》建议，成立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1997 年《第七号报告书》要求引入家长管理学校，确立家长在学校管理中的角色。台湾省政府早在民国三十七年就颁布了《台湾省各级学校学生家长委员会设置办法》，后经多次修正，至今仍继续沿用，办法规定了家长会会务、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